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3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吉彩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明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子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於任職期間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貨車造成車損之釋明資料。（如：警局報案單、車損照片影本、排班表影本）

㈡提出修車費用新臺幣47,500元發票或收據。

㈢陳報債務人造成車損之時間。（於何年月日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